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00202320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华泰空中云墅二期
建设位置	乐山高新区天合路以东、乐高大道以南、太安路以西、福新路以北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168233.2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：1、华泰空中云墅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8233.23平方米（地上138445.73平方米，地下29787.50平方米），建筑计容建筑面积103938.62平方米。 2、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 附件：批准方案（FA510202311号）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